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

94年12月20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2年01月23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6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9年07月30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12年04月18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一. 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且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，可申請福利金。

二. 福利金申請項目及金額

(一) 結婚禮金：禮金壹仟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住院慰問金(不含生產)：慰問金壹仟元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奠儀：壹仟元。

1. 會員直系一等親屬(配偶、父母及子女)之奠儀由會員提出申請。

2. 會員死亡之奠儀需由家屬申請並註明與會員之關係。

(四) 傷殘慰問金：壹萬元。

*傷殘定義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**身心障礙證明**者，**每位會員以一次為限**。

(五) 特殊情況之慰問，以專案處理。

三. 申請及審查

(一) 申請

1. 結婚禮金、住院慰問金、奠儀：符合補助條件之會員、家屬或服務機構必需於事實發生**六個月內**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2. 傷殘慰問金：於事故發生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在重大傷病卡或**身心障礙證明**有效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**向本會提出**申請。

(二) 審查

1. 結婚禮金、住院慰問金、奠儀：由會務人員審查資格提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於理監事會追認。

2. 傷殘慰問金：由會務人員審查資格呈送福利委員會主委及理事長審核，於理監事會追認。

四.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會員傷殘慰問金申請單及收據

會員姓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會員號：
身份證字號	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
服務機構/單位：	服務單位電話及分機： 手機：		
入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新北市公會需入會滿一年以上）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事故發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項目	金額	證明文件	
傷殘慰問金	\$10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備註	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每位會員以一次為限。		
聯絡地址(或戶籍地址)：			
簡述申請補助原由			
申請人簽名	單位主管簽章		
*主管核簽：醫療院所為護理最高主管；未執業之會員免主管簽核			
公會審查	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承辦人/總幹事_____		
	不通過原因說明：_____		
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_____		
理事長審核			